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165號

上訴人 劉冠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新平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165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此觀同法第466條第4項規定自明，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萬1140.5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34萬1,140.5元＋反訴部分200萬元＝234萬1,140.5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6,397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八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04 法官 郭俊德

05 法官 朱美璘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09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張郁琳